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石藥恩必普、石藥歐意、石藥中諾及石藥中奇(全部均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訂立之經重續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均為期三年。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各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3,265,000元(就物業1)、人民幣57,092,000元(就物業2)、人民幣28,649,000元(就物業3)及人民幣34,054,000元(就物業4)，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各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整個租期內應付租金總額之估計現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按上述使用權資產合併估計價值(即約人民幣143,060,000元)之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經重續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